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03號

原告 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敏瀨

訴訟代理人 廖牧武

王德宇

被告 案豐國際大樓管理負責人

法定代理人 沈淳旭

訴訟代理人 林士鎡

邱群傑律師

江愷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參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參拾元，其中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貳仟玖佰玖拾柒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參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原告受委任承做被告案豐國際大樓管理負責人位於臺北市○○區○○路0號12樓地址之綜合管理服務(下簡稱系爭契約)、保全服務、機電維護，契約期間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並於114年7月31日完成服務。是以原告本於雙方所簽定之系爭三份合約向被告案豐國際大樓管理

01 負責人請求114年7月份服務費款項，惟經原告請款，竟遭被
02 告主張莫須有之損害而拒絕付款，至今仍未給付114年7月份
03 服務費款項，致原告經濟財產受有重大損害，原告為履行系
04 爭三份合份，至今已付出鉅額人力、物力、所投入之器材耗
05 損等諸多血汗皆付諸東流難以回收。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已
06 依照合約規定之時間、地點向被告案豐國際大樓管理負責人
07 提供完整服務，詎料，被告竟違背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
08 拒不依法履行合約對原告為前揭款項之給付，並經請款未
09 果，為此，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
10 有限公司新臺幣19萬7314元。

11 (二)原告已依約提供7月份之勞務與被告，有原告齊家公寓大廈
12 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勞工打卡紀錄可稽，且被告收受原告
13 起訴狀曠日已久，至今仍未具狀爭執收取原告齊家公寓大廈
14 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勞務乙事，亦未具狀說明對原告齊家
15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扣款事由為何，是被告收取
16 勞務卻未依誠實信用原則將對價之服務費用給付原告甚明。

17 (三)原告公司並無過失：

- 18 1.兩造間係簽署原證一中之綜合管理服務合約書，所派駐之總
19 幹事並非24時提供服務。依綜合管理服務合約書，兩造約定
20 原告公司係受被告委任處理「標的物一般事務管理服務事項
21 (附件一)」，而附件一包含「公共事務服務」、「公共設
22 施管理」、「修繕檢查」、「人員督導指揮」等，其中「修
23 繕檢查」包含「建物及各項設備之檢查與修護時會同視
24 察」、「各項公共設備維護檢修時會同視察」、「共用部分
25 實施修繕工程時會同視察」等，足徵原告公司之義務在於管
26 委會委任其他廠商檢查維護、檢修建物及公共設備時，應陪
27 同視察，並非由原告公司負責檢查維修工作。
- 28 2.被告雖抗辯「原告公司未依兩造間服務契約留意大樓汗水池
29 馬達運作情形」云云，惟查，原告公司派駐之總幹事並非24
30 小時全天候提供服務已如前述，如何能時時留意馬達運作情
31 形？且於契約中約定之服務事項，就設備項目均為「會同視

察」，且僅為眾多服務項目之一，並無任何文字約定、實務上亦無可能要求原告公司在執行一般事務管理服務事項外，仍需時時留意大樓汗水馬達運作情形，又被告於事發前後均未曾以原證一之綜合管理服務合約書附件四「勤務罰則」中之「未依規定檢查公共設施、設備門窗」向原告主張或扣罰，足徵原告並無服務過失。

- 3.承上，依上開綜合管理服務合約書約定，原告應不負有防範水災致不能發生損害之作為義務，故本件實屬不可抗力之災害，依上開綜合管理服務合約書第12條第1款「因下列是由所致之損害，不論其為直接或間接，非可歸責乙方及複委任人時，乙方及複委任人均不負賠償之責：一、天災（含法定傳染病）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之損害或縮減人力」之約定，原告應不負賠償責任。

(四)縱使有過失，過失行為與損害結果間無因果關係存在：

- 1.被告主張因114年3月4日大雨造成需更換汗水池馬達、浮球及電梯部分零件等損害，惟依據被告提出之收據發票，其中汗水池馬達及浮球更換費用申請日期為114年10月3日，電梯零件更換之費用申請日期為114年7月18日，更換日期與事件發生日期至少距4個月又15日之久，顯然逾越一般合理常情，足證114年3月4日大雨並未造成被告設備之損壞。
- 2.又事件發生時間與被告實際更換設備零件時間至少差距4個月又15日，其中抽水馬達與浮球更是相距約7個月始為更換，若真有損壞，該設備係又關乎避免電梯電子零組件泡水，涉及住戶之生命財產安全，應顯具急迫之情事，殊難想像此期間被告社區都無須使用汗水池抽水馬達或浮球之功能？除是否確有損害尚有疑義，而更換時間距事件發生時間過久，亦有違一般社會常情。
- 3.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有相當因果關係，本件條件關係與相當性之成立均有相當之疑義，難謂本件有事實上因果關係之成立。

01 (五)綜上所陳，原告公司認服務並無過失，且對於事故之發生均
02 有為後續追蹤及建議，亦無違反契約內容，難認有何過失，
03 且被告更換設備零件之時間與事件發生時間相距過久，應無
04 因果關係存在。

05 (六)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
06 司19萬7314元，及自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7 3%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

09 (一)被告雖不爭執兩造成立系爭合約，惟被告否認原告於114年7
10 月間「已依服務契約第2、7條提供具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11 之管理維護服務」，此積極事實應由原告加以舉證，據此，
12 原告指稱被告「違背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拒不依
13 法履行合約對原告給付款項，並經請款未果」等情，尚屬無
14 憑。

15 (二)縱認被告尚有給付原告服務費之義務（被告否認之），被告
16 自得以被告對原告共18萬314元之損害賠償債權抵銷本件請
17 求。

18 (三)縱認被告以上開債權抵銷後，尚有給付原告服務費之義務
19 （被告否認之），因原告未盡服務契約義務而有多項違約情
20 形，被告自得依服務契約第5條第4款及附件4之勤務罰則表
21 等約定，主張存在罰款情事，據以減少1萬7000元給付義
22 務。

23 (四)縱認原告請求有理，查被告對於原告有上開多筆債權，總額
24 高達19萬7314元（計算式：損害賠償18萬314元+罰款部分1
25 萬7000元=19萬7314元），經向原告催討均未果，被告爰於
26 本案主張抵銷及減少給付義務，請駁回原告之訴。

27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31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01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2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03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04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05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06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07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08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09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10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11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12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13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15 院卷第124頁第17、19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
16 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
17 且，本院認為兩造均行使責問權之結果，可解為兩造成立證
18 據契約即115年3月16日及之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
19 均不斟酌；退萬步言，被告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被告之
20 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原告於115年3月16
21 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
23 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
24 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被告逾期提出之證
25 據或證據方法解釋上亦同：

26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27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28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29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30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31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01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02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03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04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05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06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07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08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09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10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11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12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13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14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15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16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17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18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19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20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21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22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23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24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25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26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27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28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29 言同此意旨）。

30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31 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

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5.本院曾於115年1月19日以北院信民壬115年北簡字第203號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原告補正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原告於115年1月22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55頁），然迄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原告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除曾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外（證據評價容后述之），餘者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

(1)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雖然並未明白揭示其法律效果，但在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如不提出或逾期提出時，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

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也為了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2)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3)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之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01 (4)原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
02 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03 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
04 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原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
05 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
06 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
07 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08 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9 (5)本院於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時諭知「依現存卷內兩造
10 最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日期，被告最後係於115年2月
11 23日證據或證據方法遵期提出本案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依本
12 院前函所載，自以該狀送達予對造後之7日為證據或證據方
13 法提出之最末日，因為卷內缺乏繕本送達對造之證據，則從
14 寬以115年3月15日為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末日，有無意
15 見？」兩造皆對之沒有意見（本院卷第165頁第26行），故1
16 15年3月15日為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末日。本院已對原
17 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兩造
18 之程序處分權，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
19 審判之權利：

20 ①況且，本院認為兩造均行使責問權之結果，可解為兩造成立
21 證據契約即115年3月16日及之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
22 院均不斟酌（本院卷第165頁第25行，兩造對提出證據或證據
23 方法之最末日並無意見）。

24 ②原告雖未曾承認成立證據契約，但本院認為兩造交叉行使責
25 問權之結果，彼此均不得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應足認兩
26 造已成立證據契約。否則，原告此程序主張，形成對造提出
27 證據或證據方法受到限制，自己卻不受限制之不合理現象。

28 ③退萬步言（即原告不承認有證據契約之存在，且不論原告是
29 否已行使責問權之情形，只論他造有無行使之情形），當被
30 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訴
31 訟法第197條），不能無視於其曾行使責問權，則原告提出

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仍因為對造行使責問權而受限制，即原告於115年3月16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

④被告逾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解釋上亦同，自不待言。

(三)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履行被告所在大樓（地址：台北市○○區○○路0號）之綜合管理服務，服務期限自113年7月10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而被告應於上開服務期間每月給付原告22萬7950元之報酬予原告。原告即依約履行管理服務，詎被告於服務合約屆滿後，竟仍積欠114年7月之服務報酬共19萬7314元，經原告屢為催告，被告仍拒不給付，原告乃依服務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19萬7314元，並提出之系爭契約、第一銀行匯款查詢系統紀錄、打卡紀錄為證，被告對前揭數額並不否認（本院卷第74、75頁），原告前開請求已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被告可主張抵銷之損害賠償數額：

1.原告對於系爭大樓之維護，未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致被告系爭大樓設施受有損害，被告並據實際修繕支出向原告請求填補損害，是被告自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規定，向原告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被告依334條第1項前段，於本案主張以對原告18萬314元之損害賠償債權抵銷其對原告之服務費債務，在17萬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①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管理維護服務內容□在前條所述範圍內，乙方同意提供甲方下列服務項目：(一)標的物一般事務管理服務事項。…(二)標的物清潔及環境衛生之維持事項…」，原告依系爭契約本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包括但不限於檢查大樓內部之衛生清潔，並確保大樓設施設備運作正常，若有設備異常之情形，雖其等保全或服務人員不要求其等具有修復或判斷之專業能力，但該等人員應即時回報被告或通知專業人士前來勘查現場，若因其等未盡善良

01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被告受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02 ②114年3月3至4日因臺北地區連夜大雨，而原告依服務契約本
03 應檢查大樓內部之衛生清潔，並確保大樓設施設備運作正
04 常，於雨量較大之情形，應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排除
05 任何大樓內部積淹水之情形，以避免大樓內設備因雨故障之
06 可能。但當日系爭大樓發生「地下室B4汗水池嚴重積水」情
07 形，原告派駐服務人員怠忽職守，未留意汗水池排水馬達運
08 作情形，當日更未及時發現淹水情形，致零件毀損而需重新
09 更換，此有114年3月4日被告大樓汗水池及電梯部分淹水事
10 件之報告、改善後照片、簽呈單、及維修單位提供之報價單
11 影本（本院卷第87至100頁）外，並有證人洪致賢之證言
12 （本院卷第166至170頁）在卷足憑；

13 ③原告之工作自負有巡查系爭大樓，隨時向業主回報其等所發
14 現之狀況，自不因為原告派駐之總幹事並非24小時全天候提
15 供服務，其所聘任之保全人員對於被告發生積水事件免除其
16 等向業主回報之義務，原告主張與客觀之保全實務顯有不
17 符，原告故意用總幹事非24小時服務來模糊焦點，試圖免除
18 其保全人員24小時之責任，由此可見原告卸責之態度。衡諸
19 本案「1號電梯機坑」亦因原告職員未予留意而發生嚴重積
20 水，導致多樣零組件泡水致被告發生損害，亦有大樓汗水池
21 及電梯部分淹水事件之報告、改善後照片、簽呈單、及維修
22 單位提供之報價單影本（本院卷第87至100頁）外，並有證
23 人洪致賢之證言（本院卷第166至170頁）在卷足憑。

24 ④被告雖抗辯其花費18萬314元（計算式：汗水池馬達及浮球
25 更新共6萬8375元＋電梯零組件更新共11萬1939元＝18萬314
26 元）進行維修，並提出該等估價單為證，但該等估價單之開
27 具並未詢問原告之意見，未給予原告程序性保障；加以，若
28 制作該估價單之人為某x，證人丙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
29 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
30 被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自不能遽然採信；
31 惟原告經闡明後仍不願鑑定，依前逾時提出之理論及綜合全

01 卷，並審酌一切客觀情狀，被告既有損害尚不能證明其數
02 額，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審認結果，被告依334條第1
03 項前段，於本案主張以對原告17萬元（汙水池馬達及浮球更
04 新共6萬元＋電梯零組件更新共11萬元）之損害賠償債權抵
05 銷其對原告之服務費債務，為有理由。

06 2.原告未盡服務契約義務而有多項違約情形，被告自得依服務
07 契約第5條第4款及系爭契約附件4之勤務罰則表等約定，主
08 張存在罰款情事，據以減少1萬7000元給付義務：

09 ①按服務契約第2條之約定：「…乙方（按：指原告）同意提
10 供甲方（按：指被告）下列服務項目：(一)標的物一般事務管
11 理服務事項。…(二)標的物清潔及環境衛生之維持事項。

12 ……」第5條第4款約定：「…甲方若發現乙方值勤人員有缺
13 失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如乙方遲延期日改善，
14 應由雙方認定，並依缺失情況(附件4)協商罰款…」等語，
15 並契約所附附件4勤務罰則表亦明定原告人員各項違規內容
16 所對應之罰款，明示契約義務違反之事例。而雙方更約定：
17 「…乙方若違反罰責（按：應為則）所列條款，其應繳付之
18 罰款由甲方直接於次月應付乙方之服務費金額中扣除。…」
19 （參見附件四下方條列第2項），明確約定罰款之扣除方
20 式，合先敘明。

21 ②經查，被證2之事件報告處理書（由原告員工許全安填製，
22 衡諸常情，原告既未追訴許全安填製不實文書之罪，自應推
23 定為真正）記載：「…114年4月18日晚上7點10分左右夜班
24 車哨防，大樓董事長座車進入，當天夜班車哨張員攔車詢問
25 造成業主困擾。…」、觀諸其明確寫道：「…張員有以下不
26 良事宜：1. 113年12月至今，對於大樓車輛及相關規定仍舊
27 不清楚。2. 常常工作時間內手機使用到忘我…連車道哨右側
28 及前方人員經過渾然不知，需提醒才知有人經過。…」可知
29 該名原告派駐之張姓職員，已多次違反執勤規定，且經提醒
30 亦無明顯改善，被告自得依附件4勤務罰則表第12項約定減
31 少共5000元之給付義務，被告抗辯該數額損害自應准許。

01 ③復查，被證3之事件報告處理書（由原告員工許全安填製）

02 記載：「…114年4月26日夜間7:14原夜班臨時接到調開任務
03 離開大樓、7:52課長前來接哨…」可知原告公司因不明原因
04 調走原派駐於被告大樓車道哨之人員，導致車道口空哨之嚴
05 重維安問題，經反應後始於近半小時後臨時補上幹部支援，
06 被告自得依附件四勤務罰則表第13項約定減少共1萬元之給
07 付義務。原告職員雖於上開文件承認此情，原告卻未曾表示
08 補償之意願，更未提出具體方案解決契約履行爭議，被告抗
09 辯該數額損害自應准許。

10 ④末查，被證4之事件報告處理書（由原告員工郭忠文填製，

11 衡諸常情，原告既未追訴許全安填製不實文書之罪，自應推
12 定為真正，理由同上）內容略以：「…114年5月初原告新派
13 駐之清潔員工，多次於大樓多處地點發生清潔及環境衛生維
14 持之缺失…」，亦有被證4後附之相關照片為證。原告派駐
15 之主管郭忠文亦明確表示係伊「…沒隨時督促清潔員處理，
16 已建請公司是否另尋清潔人員…」等語，可知原告違反服務
17 契約之環境維護義務，被告自得依附件四勤務罰則表第6項
18 等項約定減少共2000元之給付義務，被告抗辯該數額損害自
19 應准許。

20 ⑤原告違反服務契約之事證明確，被告依服務契約第5條第4款
21 及附件四之勤務罰則表等約定，主張減少1萬7000元給付義
22 務，應屬有理。

23 3.綜上，被告對於原告有上開多筆債權，總額為18萬7000元

24 （計算式：損害賠償17萬元+罰款部分1萬7000元=18萬7000
25 元），被告爰於本案主張抵銷及減少給付義務18萬7000元為
26 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此數額抵銷之主張為無理由，應予
27 駁回。故原告服務費之請求，經被告之主動債權抵銷後，原
28 告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在1萬314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計算
29 式：19萬7314元－18萬7000元＝1萬314元），其餘請求應予
30 駁回。

31 4.兩造間委任管理維護業務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服務費用，

01 乙方（原告）應於當月月底前將發票送達於甲方（被告），
02 甲方應於請款單記載服務月份之次月30日前支付予乙方，同
03 條第3項約定超過付款日未給付，依年息3%計算遲延利息
04 （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331號卷第12、13頁），故原告請求1
05 14年7月份服務費款項而被告未依約於8月30日前付款，則原
06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
07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8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萬314元，及自11
09 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0 由，予以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1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3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
14 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15 請准宣告假執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本院不受拘
16 束，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併此敘明。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18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陳怡安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2800元	
31 第一審證人旅費	530元	

02 附件（本院卷第43至54頁）：

03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04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05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
06 (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
07 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
08 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09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10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11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12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13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14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15 算，如雙掛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
16 過近，致一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
17 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算7日。因
18 訴訟行為不得附條件，又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
19 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
20 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
21 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22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23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24 說明：

25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26 本件原告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原告
27 齊家管理公司)、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原告齊家保
28 全公司)、齊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原告齊家機電公
29 司)分別受委任承做被告案豐國際大樓管理負責人位於臺北
30 市○○區○○路0號12樓地址之綜合管理服務(下簡稱系爭契

約)、保全服務、機電維護，契約期間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並於114年7月31日完成服務。是以原告本於雙方所簽定之系爭三份合約向被告案豐國際大樓管理負責人請求114年7月份服務費款項，惟經原告請款，竟遭被告主張莫須有之損害而拒絕付款，至今仍未給付114年7月份服務費款項，致原告經濟財產受有重大損害，原告為履行系爭三份合約，至今已付出鉅額人力、物力、所投入之器材耗損等諸多血汗皆付諸東流難以回收。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已依照合約規定之時間、地點向被告案豐國際大樓管理負責人提供完整服務，詎料，被告竟違背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拒不依法履行合約對原告為前揭款項之給付，並經請款未果，為此，請求被告應給付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19萬7314元。

並提出系爭契約為證，原告未提出何以請求減縮訴之聲明之金額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尚難認為原告已初步盡其舉證責任。請問：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並請被告於115年2月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用以證明A事實，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1)系爭契約之有債務不履行或對被產生損害之情事、(2)系爭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④提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

- 01 (1)聲請傳訊證人y，以證明A事實《①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
02 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
03 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事項，事
04 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應得對
05 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②聲請傳訊證人x、y到庭
06 作證某項事實，並就某項事實行對質程序，尤需注意，勿
07 僅傳訊一造之證人來證明兩造簽約之狀況，因記載於契約
08 上之事實，無需作證，則證人y只能證明其主觀之想法，
09 如x不能認同，則別無證據之情況下，僅引用y其對簽約事
10 實之主觀意見〈證人之意見之詞不足拘束法院…〉，恐無
11 法證人兩造簽約時之客觀事實及何以系爭契約子、丑諸狀
12 況或條款，何以未客觀地載明契約內，則僅傳訊該證人y
13 顯係浪費訴訟程序，侵害對造之訴訟權及適時審判權，與
14 本院之審理，不應准許，由此可見陳報欲訊問問題之重要
15 性…）…；
- 16 (2)提出監視紀錄、錄影紀錄或錄音紀錄，以證明B事實，請依
17 錄音、影規則提出之；
- 18 (3)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
19 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20 如：①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請逐一表示是否爭執？若原
21 告已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原告雖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
22 法，但其主張尚與經驗法則無違，若被告未予爭執，則本
23 院得認為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②傳訊證人z以證明C、
24 D…等事實存在、③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E製作之證據資料
25 時〈包括但不限於，如：⊖提出證人F開具之收據或估價
26 單、⊖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Ghatgpt之資料…等
27 等〉，如對造予以否認，則⊖Ghatgpt提出者應證明Ghatg
28 pt是輸入何背景資料(data)、且對造亦同意以該人工智能
29 (AI)為本件之鑑定人、並且提出該data供本院審酌，本院
30 始採為判斷之依據；⊖如係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亦需
31 得到對造同意，並且提出該關鍵字、搜尋之介面供本院審

01 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③假設其製作人為G，證人G
02 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
03 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原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
04 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
05 之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舉例…），
06 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
07 據或證據方法。

08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09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①應
10 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
11 則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
12 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
13 響，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②聲請傳訊證人
14 x、y到庭作證某項事實，並就某項事實行對質程序，尤需注
15 意，勿僅傳訊一造之證人來證明兩造簽約之狀況，因記載於
16 契約上之事實，無需作證，則證人y只能證明其主觀之想
17 法，如x不能認同，則別無證據之情況下，僅引用y其對簽約
18 事實之主觀意見〈證人之意見之詞不足拘束法院…〉，恐無
19 法證人兩造簽約時之客觀事實及何以系爭契約子、丑諸狀況
20 或條款，何以未客觀地載明契約內，則僅傳訊該證人y顯係
21 浪費訴訟程序，侵害對造之訴訟權及適時審判權，與本院之
22 審理，不應准許，由此可見陳報欲訊問問題之重要性…）
23 …；②提出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
24 規則提出之…；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
25 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
26 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
27 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
28 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
29 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
30 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
31 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

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1)依原告114年8月27日起訴狀本件原告共有3人，但原告於14年9月24日陳報狀將之減縮為「…減縮至19萬7314元…（含齊家…公司請求19萬7314元，齊家保全…公司請求0元，齊家機電…公司請求0元）…」，則原告齊家保全公司、齊家機電公司均對被告請求0元，該部分顯無理由，有違簡易事件以一次辯論終結之原則，似侵害被告之訴訟權及適時審判權及本院之審理，故原告齊家保全公司、齊家機電公司均應具體表明向被告請求若干金額，並就每一段主張之事實提供該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契約期間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並於114年7月31日完成服務…」，惟查：

①系爭契約非因時間的經過與期限之屆至而得請求報酬，惟原告起訴事實僅以「…並於114年7月31日完成服務…」為取得報酬之原因，並未提出契約所訂之委任內容已完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原告該起訴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並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②被告與原告齊家管理公司所簽之系爭契約中第2條約定原告齊家管理公司應履行之內容、原告齊家管理公司應證明已將該委任事務完成，惟原告並未為之，請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 01 (3)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被告竟違背誠信原則、平等互
02 惠原則拒不依法履行合約對原告為前揭款項之給付，並經
03 請款未果，…」，被告究竟有如何之行為違背誠信原則、
04 平等互惠原則呢？該空泛之理由是否是原告自認為呢？如
05 本院因原告請求空洞化而不認為違背誠信原則、平等互惠
06 原則呢？為何被告不能以原告未完成委任事務拒絕付款
07 呢？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
08 法；
- 09 (4)原告以不確定之事實任意起訴，似有未符合具體化義務之
10 要求，致被告無法答辯，影響被告之適時審判權(註1)，及
11 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
12 及訴訟權等基本權與本院亦無從審理。請原告提出前揭事
13 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 14 (5)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
15 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請
16 訴外人乙提出文書子、丑…、②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丙製
17 作之證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如：⊖提出證人丁開具之
18 收據或估價單、⊖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Ghatgpt之
19 資料丑…等等〉，如對造予以否認，則⊖Ghatgpt提出者
20 應證明Ghatgpt是輸入何背景資料(data)、被告亦同意以
21 該人工智能(AI)為本件之鑑定人、並且提出該data供本院
22 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如係GOOGLE搜尋之網路
23 資訊，亦需得到被告同意，並且提出該關鍵字、搜尋之介
24 面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假設其製作人
25 為戊，證人戊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
26 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原告同意〈民事
27 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
28 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
29 僅舉例…），請原告於115年2月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30 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
31 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

01 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2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03 與規則：

04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05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06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07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08 性)，請該造於115年2月9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09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10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11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12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5年2月9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13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14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15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16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17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18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19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20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21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22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23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24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25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26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27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28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29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30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31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意。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形，准許一造發問。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之虞，茲命該造於115年2月9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5年2月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5年2月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5年2月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合；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四)本院完全尊重兩造詢問鑑定人之權利，不會調整兩造詢問鑑定人之問題，惟若兩造詢問該問題有(1)無法證明前提為真之前提問題；(2)或有誘導詢問、不當詢問或類似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諸情形…鑑定人基於前述不當之問題而答覆，如本院認為因為該造詢問之不當，而致鑑定結論有可能無法採信時，該詢問之一方應自負其責，有關於詢問之方式，類

01 推適用詢問證人之相關規定，請兩造謹慎提出，勿誘導或詢
02 問未證明為真之前提問題。

03 (五)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04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05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06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07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08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09 進行以上之程序。

10 (六)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11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12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13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註1、2)
14 ，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
15 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
16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17 實。

18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20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21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22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23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24 同。

25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26 (準備程序之效果)

27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28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29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30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31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01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02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03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04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05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6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07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08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09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10 (小額程序之準用)

11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12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

13 註1：

14 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
15 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
16 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
17 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
18 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
19 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
20 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
21 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
22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23 註2：

24 「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
25 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
26 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
27 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
28 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
29 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
30 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